

固原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66号

关于《6000吨胡麻油精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金厚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6000吨胡麻油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与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产业园西城纵三街东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80 m²，总建筑面积 12591.6 m²，拟建一条 6000t 胡麻油精深加工生产线（包括年产 5350t 亚麻籽油、年产 400t 萃取亚麻籽油、年产 100t 高纯度亚麻酸及年产 150t 甘油）。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库房、综合办公楼等。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3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二、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入运行，2018 年 4 月 12 日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出具了环评违法行为审查处理意见单。2018 年 8 月 28 日，自治区环保厅下发《关于〈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环评函〔2018〕728 号）。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规划环评的指导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不再进行评价，但在项目装修过程中要严格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并加强通风换气，保证室内良好的环境空气质量。

四、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清选工序振动清筛机筛选时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机器自带）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进行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分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 3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要求。同时，车间要加强通风，确保车间空气质量良好。

2、餐厅油烟经安装处理效率大于 90%的 1 台油烟净化器净

化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废水为脱胶废水，经精炼车间内设置的废水收集槽（ 3m^3 ）收集，槽内废水定期清理并外售，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自建隔油沉渣池（1座， $2\text{m}^3/\text{d}$ ）+化粪池（1座， 20m^3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提升泵站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通过管网直接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沉渣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严禁污水渗漏。

3、对地下水防治措施，为防止车间、脱胶废水收集槽等由于油脂泄漏、渗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亚麻籽油各生产车间、废水收集槽均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对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同时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化学品如烧碱以及油脂等设置专用存贮场所，对室内室外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铺设防渗层，严格落实“三防”（防雨、防渗、防漏）措施。严禁雨、污水直流或下渗到大营河。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均设立在封闭的厂房内，在压榨机、振动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选购上，优先选购噪声值较低的生产设备。对于属于空气动力产生噪音的设备，在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音器，在管道与设备间尽可能采用柔性连接方式连接管线。对高噪声设

备进行加固、并安装消声减振降噪措施，设备连接传动部位安装消音器等措施降噪。在厂区总体平面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对噪声敏感的区域处，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项目各主要噪声源采用降噪减震措施和距离衰减，并综合考虑屏障作用后，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厂区内合理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园区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的石子、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清运至园区转运站处置，滤渣等副产品集中收集，可作为饲料外售处理，皂脚集中收集后可外售用于肥皂生产，甘油、油酸混合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化工原料，废编织袋集中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建设单位应根据物料的性质设置专门的固废存放场所，建设罩棚将生产固废分区域存放，或于成品库中设置专门的固废储存库，并尽量袋装或桶装，设置明显的标志牌以示区分，同时做好防尘及地面防渗工作。

（五）外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企业，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得建设产生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企业。厂区周围不得有蚊蝇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避免危及产品卫生。

（六）环境风险事故及防范措施

1、植物油可燃性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各建筑物间距离满足安全防火间距要求；建筑物室内外楼梯、走道宽度，门开启方向、宽、高度均按防火规范设置，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安全疏散；各种工艺管道按规范刷涂规定标志颜色的油漆，以防止工人误操作，造成意外事故；凡属压力容器类设备选用国家颁发有《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定期检查审验，严防压力容器的爆炸事故，保证压力容器的设备完好率。

2、成立专职消防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和人员，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精炼间和成品库为防火重点区域，严禁烟火、同时配备手推式干粉灭火器及手动干粉灭火器，以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可靠；厂区一旦发生事故，则要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并立即报警，同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3、烧碱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在烧碱存放区域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将烧碱置于阴凉通风处，避免与水接触，企业应在原料储存仓库中单独设置烧碱存放场地，可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选择多次少量的购进周期；设置隔离泄漏污染区；一旦发生风险，应急处理人员需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用清洁的铲子收集烧碱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以少量 NaOH 加入大量水中，或用大量水冲洗调节至中性，再排入废水系统。

4、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认真编制厂区环境应急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发生环境风险后，应停止生产，从源头切断污染源，采取消减或减缓环境风险的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产生的损害降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五、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七、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91640404317880253N

建设单位联系人：姚文贵 1399524432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本局局长、副局长。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9月3日印发